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伍壹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

印刷：中

定價：一元
半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常學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王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義大同合作農場總務主任裘德治，

輔導員胡尊孟，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高雄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呼之周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憲中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楊伯樵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龔思齊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李天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輔導員，胡禮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中尉劉心業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四十八年九月五日

附判決書三份

特任蔣廷黻爲中華民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級常任代表。此令。
派李熙謀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三屆常會代表，
黃輝爲副代表。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 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 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廿七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永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方金炳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永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方金炳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總 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總 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八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二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永光製粉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方金炳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附判決書三份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

行。

總 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